|  |
| --- |
| **竞租报价函**  |
| 致：  根据贵方“厦门软件园三期B11栋19层1901-2单元写字楼招租公告”文件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(姓名和职务)代表我方 （投标单位的名称），全权处理本次目投标的有关事宜。 |
| 竞租标的 |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厦门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1号1901-2单元，出租面积158.20平方米（含公摊），具体方位如下图红框线部分所示： |
| 竞租报价（人民币） | 每平方米 元/月 |
| 递 增 | 第二年起（含第二年）年租金在上年度年租金的基础上以 % 递增 |
| 承租年限 | 2年 |
| 竞标人 | 　 |
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| 　 |
| 招租人意见 | 　 |
| **说明：** | 　 |
| （1）  我方保证如实向贵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 |
| （2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，一旦我方中标,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,并保证于按时足额缴纳租金 |
| （3） 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，并赔偿贵方损失。 |
| （4） 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： |